2016年度洛龙区水利局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与职责

拟定全区水利工作的有关政策、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，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的供求计划、水量分配并监督实施；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。节约用水政策，编制节约用水规划，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，移民安置，农村水利工作，水土保持工作，防汛抗旱工作等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根据上述职责，洛龙区水利局内设 3 个职能股室：办公室、防汛工程股、农村水利股。

**三、人员编制、经费管理形式**

洛龙区水利局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行政编制，经费性质为全供行政单位，行政编制10名，其中：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，纪检组长1名。股级领导职数3名。核定工勤编制1名。